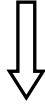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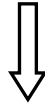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艺术学院学术活动管理流程

联系人确定学术活动主题、内容、人员，并进行初步审核



在科研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》或《山东艺术学院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审批表》



学术活动举办单位对活动进行严格意识形态审核，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通过，并签字、盖章。



在学术活动举办前一周内将《审批表》送至科研处审核、盖章。同时将电子版分别发送至党委宣传部和科研处邮箱。



《审批表》由宣传部审核、盖章后，交由科研处和宣传部分别存档。



学术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把活动材料及简要总结或新闻稿(含图片等多媒体材料)报送给科研处备案。